

社會研究法講義

第一回

40340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社會研究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從事研究易犯之錯誤.....	3
二、科學傳統模式的要素.....	4
三、理論.....	4
四、研究設計的種類.....	7
五、概念.....	7
六、變項.....	9
七、定義.....	10
八、假設.....	11
九、研究倫理.....	13
第二講 測量與測量品質.....	17
命題大綱.....	17
重點整理.....	18
一、測量.....	18
二、測驗.....	23
三、信度.....	26
四、效度.....	28
五、效度與信度的關係.....	30
六、偏誤與誤差.....	30

第一講 緒論



命題大綱

- 一、從事研究易犯之錯誤
 - (一)不精確的觀察
 - (二)選擇性的觀察
 - (三)過份的概推或通則化
 - (四)加入自己猜測的訊息
 - (五)不合邏輯的推論
 - (六)未了解自我主觀的情緒
 - (七)不成熟、封閉式的研究
 - (八)歸因於神秘化
 - (九)來自於人的疏失
- 二、科學傳統模式的要素
 - (一)理論
 - (二)操作化
 - (三)觀察
- 三、理論
 - (一)理論的類型
 - (二)理論的模式
 - (三)理論建構的要素
 - (四)理論與研究的關係
- 四、研究設計的種類
 - (一)探索性研究
 - (二)描述性研究
 - (三)因果性研究
- 五、概念
 - (一)概念的定義
 - (二)概念的功能
 - (三)概念的來源
 - (四)概念的種類

403400-1

六、變項

(一)變項的定義

(二)變項的類別

七、定義

(一)觀念型定義

(二)操作型定義

八、假設

(一)假設的定義

(二)假設的功能

(三)判斷假設的優劣標準

(四)假設的型式

九、研究倫理

(一)重要性

(二)基本課題



重點整理

一、從事研究易犯之錯誤

- (一)不精確的觀察 (Inaccurate Observation)：探究的基礎來自於觀察，所以不精確的觀察會影響我們的探究。科學的觀察通常是有意識的行動，可減少較多的錯誤。
- (二)選擇性的觀察 (Selective Observation)：受人主觀偏見的影響，常會選擇某些較具意義的行為加以觀察，而造成研究的偏頗。科學的方法即要用客觀的指標來量度，而非個人主觀見解。
- (三)過份的概推或通則化 (Overgeneralization)：我們應該避免用特殊的案例來概括全體的現象。補救的辦法即可利用抽樣的原理進行大樣本的觀察或反覆的研究以減少錯誤。
- (四)加入自己猜測的訊息 (Made-up Information)：有時候我們會添加自己的訊息來合理化與主觀認知相矛盾的事件。如事後追溯假設 (post facto hypothesizing) 用資料來推論假設使其成立即屬之。惟科學的探究應先有假設，再蒐集資料驗證假設的真偽。
- (五)不合邏輯的推論 (Illogical Reasoning)：科學的探究應是立基於符合邏輯推理的，而以知識或理論為基礎應可幫助我們作合乎邏輯的思考。
- (六)未了解自我主觀的情緒 (Ego Involvement in Understanding)：社會科學要求的是追求通則，有規律的研究現象，並非是用個人主觀情緒來了解外在世界，也就是說不宜有太多個人的意見涉入。因此，了解個人主觀的情緒甚為重要。
- (七)不成熟、封閉式的研究 (The Premature Closure of Inquiry)：在事實還沒有獲得整體瞭解之前就提前結束研究，必然無法得到全部真象，所以應該是在一個開放式、無偏見的狀況下進行研究。前述各點都有可能產生封閉式的研究。
- (八)歸因於神秘化 (Mystification)：這世界上的確還有許多不可知的事情，我們常因不可知就歸因於超自然的或神秘的現象。但科學家卻認為每一件事情都有知道的可能性，歸因於超自然只會延緩我們的探究。
- (九)來自於人的疏失 (To Error Is Human)：在人類探究的過程中，其實有許多的過錯是可以避免的。

- 1.科學的探究是一有意識的行動。
- 2.科學的探究是小心謹慎的，如此可以盡量避免錯誤。

二、科學傳統模式的要素

- (一)理論：是指「用來解釋和預測現象（事實）的一組系統性的，相互關聯的觀念、定義和命題」，也是一組具有邏輯關係的假設或定律，同時具有邏輯的與實徵的二種成份。科學理論永遠在改變，只能代表相對的真理。理論的功能包括：
- 1.統合現有的知識。
 - 2.解釋已有的現象。
 - 3.預測未來的事象。
 - 4.指導研究的方向。
- (二)操作化：在真實的經驗世界中發展出表示這些抽象概念的經驗觀察程序，並規劃出經驗指標。基本上，操作化與實際資料的蒐集是分不開的。
- (三)觀察：科學傳統模式的最後一個步驟是確實的觀察，亦即指資料蒐集與驗證。而從理論到操作變項到觀察是一串的過程。觀察的方法有時需用實驗法，有時要用訪問法，當視研究的主題和目的而定。

三、理論

- (一)理論的類型：
- 1.依理論呈現的形式來區分：
 - (1)定理組合形式的理論：理論的形成，係由一組定理所組成，亦即，將彼此相關，被公認、被接納，甚至被證明的理論（定理）組合在一起，來解釋一種並未被好好解釋、合理解釋的社會問題或現象時，稱之。其要件包括：
 - ①理論係由一些定理所組合而成。
 - ②這些定理中，每一個定理都被實證研究所支持。
 - ③每個定理與概念都有操作性定義。
 - ④理論所牽涉的變項都可以被測量。
 - (2)命題衍化形式的理論：此理論本身有一組相關的定義與敘述，理論的概念也都能用操作性的定義來形容，此理論最大特色在於其衍化性。其特質包括：
 - ①有一組可以操作化的定義，此定義包含著一些理論的概念及操作性的定義，使得一些抽象的概念可以落實到具體的生活實務中。
 - ②理論的敘述可用來解釋在真實的情境中，此理論與實際生活的關聯頗為密切，可應用到實際現象裡。

③這些理論命題、情境等均可以衍化為一些相關的敘述與命題，可以使其理論衍化到其它的情境，藉著操作化的概念，藉著邏輯、命題可以衍化到相關命題，概念可以衍化到關聯的概念，更重要的是所解釋的情境也可以衍化到相關的情境，（實務、現象）如此，理論所解釋的情境（實務、現象）就日漸的豐富。

④理論不失其邏輯性，使各概念可以相容，使理論可以衍化，而衍化的過程與結果仍能合乎科學本質。

(3)因果形式的理論：此理論中，每個敘述都有自變項與依變項的成分，當自變項出現時，依變項即跟著產生，且只有該依變項會產生。

2. 依理論的結構來分：

(1)聚合式理論：此理論雷同於前述之定理組合形式的理論，其重點在於它的前提以及每個概念中的潛在成因，亦即，此種理論的成立取決於早已存在的某個前提（可能是早經證實或已廣於接納的理論），有關形成這個理論的概念或變項的成因也早已被了解。當研究者將這些有關的前提或概念組合，針對某特定的問題提出說明或論點，甚或形成理論時，即與定理、組合形式的理論不謀而合。

(2)散發式理論：雷同於命題衍化式的理論，此論強調其後果，及其潛在的影響。其重點不是前提，不是是否有已被證實的命題或理論，而是在前提所造成的後果或影響性。

(3)因果結構式的理論：此論不僅重視前提也重視後果，針對特定的問題與現象做因果式的說明。

(二)理論的模式：

1. 類別模式：若理論的呈現特別注意某些現象的價值、類別或等級時，則為類別模式，例如，Freud 將「我」歸類為「本我、自我、超我」，此三種即類別模式。此種類別可從概念化的過程而來，也可從實證的觀察而來，例如，Freud 的三種我即為概念化的過程，精神醫學中的種種精神癥狀，則為臨床的觀察經驗。

2. 類型模式：如將二個或以上的類別交叉分析比對時，即可在概念上創造新的類型，例如，依人的財富狀況，將人分為富人、窮人，依人的好、壞分為好人、壞人，將此二組類別交叉分析，即創造出新的類型：好的富人為大善人，好的窮人為安份守己者，壞的富人是惡霸，壞的窮人則為小混混。在社會科學理論的建立過程中，類型化的技巧可以幫助我們對概念的整理與歸類，並協助我們思考與創造的方向。

3. 列聯模式：在卡方表格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變項，各有一些類別，交叉之後，在各個空格中，均有一些數字，若是理論取自於這些變

項交叉之間的結論而來，即可將此種理論稱之為列聯模式。

4. 共變模式：許多類別變項間，多有其線性的趨向，如國民的平均年收入愈高，離婚率亦愈高，此二變項即是線性的關聯，而這種理論雖明確指出二變項間的關係是正、負，或無關，卻無法清楚的告知在多少劑量的自變項下會造成多少程度的依變項反應，此類理論即稱之共變模式的理論。
5. 功能模式：此種理論不僅能指出二種變項的線性關係，更可指出類別或概念間的一對一關係，即可說明此二變項間是曲線的關係，因它所指出的不是一個大略的方向，更能說明每一個曲折點，例如假設：研究不僅發現，工作年資愈久，士氣愈低落，進一步分析則發現，士氣低落僅出現在年資為五年內的工作員，超過五年以上之士氣反有攀升現象。由此觀之，理論之功能各有不同，好的理論不僅可看出年資與士氣間關係的方向，更可詳細說明之間的變化情形。因之功能模式的理論其預測能力較高。

(三)理論建構的要素：

1. 將理論概念化：每一種理論均是由一些概念組合而成，概念是理論的基本建材。例如，與少年犯罪相關的理論中，必須有「少年」、「犯罪」、「同儕團體」、「學業成就」等概念，若要有效的解決少年犯罪的背景、成因或處遇的模式、方法時，這些從理論衍化而來的概念，均應被充分的了解。
2. 將概念變項化：概念涵蓋在理論的範圍內，而變項是用來做為觀察和測量概念或理論之用，因之，變項較概念來得明確、具體。一個概念常包含一些不同變值的變項，這些同屬於某種概念的變項，有共同的特性，能藉著變值的異同或大小，而顯露出各個現象間的強弱、高低與快慢。
3. 將理論用演繹的方式陳述：陳述有許多類型，演繹式理論的陳述通常是以衍化式的理論（或通則）來表達。這種理論經常都包含著一些命題，命題的主要功能則是描述概念間的關係，也是由通則藉著邏輯的相互關係或推論，逐一衍化而來。

(四)理論與研究的關係：理論與研究用兩種方法連結在一起，分別是歸納法與演繹法：

1. 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
 - (1)意義：事先觀察、蒐集、記錄某一事物後，探求其共同特徵或特徵間的關係，從觀察結果中，整體歸納出一項通則性的陳述或總括性的概念。

(2)步驟：

- ①提出研究問題，盡量將此現象所有特質陳列出來。
- ②使用各種方式把此現象在不同狀況中所有特質予以測量。
- ③分析所有測量結果，觀察其系統或模式，並歸納其共同因素。
- ④獲得結論，推論出適當的理論解釋。

2.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

(1)意義：與歸納法的進行方向正好相反，從一個熟悉具體的理論，根據邏輯推論的法則，把理論轉化成概念，甚或用更具體的變項來說明。

(2)步驟：

- ①理論建構：尋找一套對現象系統所做解釋的理論。
- ②把理論演化為假設：藉以形容各種事物與現象。
- ③概念操作化：把龐大的理論細分為一組相關的概念，把概念具體定義，即為操作化。
- ④蒐集確實資料。
- ⑤驗證假設。

四、研究設計的種類

(一)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Study）：有些研究因缺乏前人研究的經驗，須先有一個較廣泛而膚淺的探討性研究，據以形成精密研究的問題，或是提出深一層研究的假設，以發現真象和理念。這類研究的目標在發掘問題，探索研究的對象，試用方法與技術，發現未能預見的困難所在，進而為深一層的研究（描述性及解析性的研究）奠定基礎。

(二)描述性研究（或稱敘述性研究 Descriptive Study）：對於所要研究現象的性質作系統而正確的描述與敘述，並包括相關性及預測性的分析，主要作用在於客觀報導，以供了解，並進而形成一般性的概推或通則。

(三)因果性研究（或稱解析性研究 Analytical Study）：有些研究是對於已有相互關係的特質指出其因果關係，作為研究的假設加以驗證，亦即要驗證某個假設中，所敘述的變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因這類研究涉及因果關係的邏輯推理，需要縝密的設計。

五、概念

(一)概念的定義：

- 1.或稱觀念，為建立科學之基本礎石。
- 2.是有關某些事件、事物或現象的一組特性，它是代表事件、事物或現象的一種抽象意義。

3. 一個概念即是對所觀察的事物抽象後的想法，目標在於將事物分門別類，便於運用思考。
4. 任何一組類似的事物中，均能歸納出一些孤立的共同屬性，這種從類似的事物中抽離出共同屬性的活動，稱為抽象化歷程，而經由這種抽象化歷程所獲得的共同屬性，即為概念。

(二)概念的功能：

1. 概念是溝通的基礎：概念是用來傳送知覺和資訊的，藉由一套大家都同意的概念，達成相互主觀的溝通。
2. 概念引出一種觀點：此觀點即為一種觀看經驗現象的方法。
3. 概念是分類和一般化的工具：研究員係利用概念將其經驗和觀察加以分類，建立結構，排出順序，並予以一般化，而抽象和一般化的過程使研究員能夠描繪出經驗現象的重要屬性。
4. 概念是理論的基石，也因而為解釋和預測的基石：概念界定理論的形式和內容，因此，也是任何理論最關鍵的要素。

(三)概念的來源（形成的方式）：

1. 由經驗而來的概念：由實務經驗也會形成概念。
2. 由想像而來的概念：研究者創造一些語詞，以有效處理某些較抽象的事實或現象。
3. 由專業的憲章、規則而來：各種專業領域中，必有具權威的專業組織所發行的期刊及專業辭典等，廣為專業人員所使用。許多專業的概念或已成為全世界周知的名詞，如弱勢族群、科層體制等，均已變成公認的概念。
4. 由其他概念轉化而來：例如社經地位（SES）此一眾所公認的概念，係由經濟與社會地位兩個主要因素所構成，但此概念常無法應用到實際情境中，如社會中有人經濟地位高，但社會地位低，如色情行業的謀利者，有人社會地位高，但經濟地位卻不高，如大學教授，類此情形，稱之「地位不一致」，由此觀之，「地位不一致」的概念純由社經地位的概念轉化而來。

(四)概念的種類：

1. 物體概念：
 - (1)東西（包含有機體）：如人、桌子、金屬。
 - (2)東西的屬性：如大的、硬的。
2. 事件概念：
 - (1)事件：如戰鬥、做事。
 - (2)事件的屬性：激烈的、優美的。

- 3.關係的概念：指東西、事件及屬性之間的關係，如忠貞、友誼、義氣、人格、文化等。

六、變項

(一)變項的定義：

- 1.或稱變數，variable 可以依不同的值或類別出現或改變的一種屬性。例如，身高、體重、IQ、教育程度。
- 2.常數與變數是相對，凡是群體中所屬的各分子，具有相同的特性，稱之「常數」，如調查勞工對勞保的看法，則具有勞工身分即稱之為常數。而在群體中，凡是因為人的不同而相異或因所屬變項具有不同的特性，稱為變數。

(二)變項的類別：

1.基本分類：

- (1)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又稱獨立變項、原因變項或處理變項。指用來預測的變項，即實驗者主動操縱變動的變項。
- (2)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又稱相依變項、結果變項。指被預測的變項，即操縱自變項後，可能會受到影響的變項。

2.依變項的類別來分：

- (1)二分變項 (dichotomized variable)：在科學研究所用的變項中，有些（如性別、成敗、貧富）只能在二種狀態中變動，稱之。
- (2)多元變項 (polytomized variable)：有些變項（如國籍、職業、宗教信仰）則可在二種以上的狀態中變動，稱之。

3.依變項的性質來分：

- (1)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根據某些標準的人、事或物分成二類或多類，而變項中的各個類別並不代表量的差異或順序，而是代表質的不同，屬質的變項。如，上述二分變項及多元變項均屬之。
- (2)連續變項 (continuous variable)：並非二個或多個類別所組成，而是直接表示一種量的不同，即係由一組不同的分類所組成，如身高、體重、IQ、收入。
- (3)虛擬變數（或稱擬似變數 dummy variable）：在以統計方法分析資料時，將類別變項中的每一類別指派為 0 或 1 兩種數值的設計，而視為一種量的變項，使得類別尺度的資料亦能像等距或等比尺度資料般，來進行迴歸分析的一種資料轉換處理方法。如「性別」，研究者可以 1 代替男性，而以 0 代替「女性」，此種以數字代替類別所形成的變項稱之，可視為一種量的變項，而直接加以統計分析。